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圖表1份 (A21000000I\_1131960155\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外籍機構看護工所持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年度跨越111年至112年期間，其11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前112年12月18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371號函釋略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雖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惟考量109年至111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住宿式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以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外籍機構看護工，其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如涵蓋111年12月31日（含）以前者，應取得積分認定方式係增加以每年積分20點乘以過去期間年


照護服務組 113/01/30



1130018994



數，得到部分總積分。例如，倘111年12月31日（含）以前認證效期為5年，則積分總數為5年乘以每年20點，合計100點。自112年1月1日起，則回歸每年應完成20點積分之標準。換言之，渠等111年12月31日（含）以前未每年完成20點的情況下，可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內補足積分。



二、據上開方式，認證效期年度跨越111年至112年期間者，即得依前述方式視為11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積分，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前補足積分即可之認定方式（詳參考附件圖表）。

三、副本抄送各類機構團體及各類照顧主管司署，請協助周知。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